

第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县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16066.000896万元，资产总额为8920.5755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